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12244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475-1、366-103(部份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

依據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108年9月30日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8年10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廢止巷道處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復興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